

江门市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海文广旅体函〔2024〕8号

江门市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江门市文物保护单位耀台马公祠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

外海街道办事处：

《关于申请修改江门市文物保护单位耀台马公祠修缮设计方案的函》（江外街道办函〔2024〕222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定，经审核，原则同意所报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遇到勘察设计方案中的未尽事宜，由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组织3名文物保护专家对该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后实施，并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如需变更重要设计内容，须按法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应依法选定该项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并将选定的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情况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请外海街道加强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施工记录，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找出科学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工程完成后，备齐竣工材料，报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